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 百分比
吳榮煥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王桂瑩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鼎潤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榮煥先生被視為於鼎潤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